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4-09

#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2024年度将与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进行销售商品、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分别不超过1,000.00万元、5.00万元、310.00万元、10.00万元,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分别为471.90万元、4.44万元、100.28万元、7.58万元。

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唐贵林先生、白瑜女士回避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此项议案。此项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预计金额(万元)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 销售商品 | 依据市场原则定价 | 1,000.00 | 77.81 | 471.90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 采购商品 | 依据市场原则定价 | 5.00 | 0.26 | 4.44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 接受劳务 | 依据市场原则定价 | 310.00 | 22.70 | 100.28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 提供劳务 | 依据市场原则定价 | 10.00 | 0.00 | 7.58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 预计金额(万元)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 销售商品 | 471.90 | 1,700.00 | 0.66 | -72.24 |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ZXSY2023-09)于2023年3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 采购商品 | 4.44 | 2.00 | 0.01 | 122.00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 接受劳务 | 100.28 | 30.00 | 1.99 | 234.27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 提供劳务 | 7.58 | 15.00 | 0.08 | -49.47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 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基于对市场需求和业务开展的判断,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预计金额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在业务实际开展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交易进行调整,因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 | | |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 经核查,公司在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基于业务需求,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因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 | | | |

注: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尚未经审计,相关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闫奎兴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4.经营范围:产业投资及对本企业所投资产进行管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工器材、汽车配件、五金工具、橡胶制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焦炭、矿粉、石灰石销售、冶金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6-2号9900室

6.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42,156,058.44万元,净资产12,995,519.53万元,营业收入17,383,508.47万元,净利润506,770.86万元。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方大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一)(二)项有关规定,方大集团及下属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8.履约能力分析:方大集团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方大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合理的基础上,依据市场原则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付款时间和方式由交易双方按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且具有一定的持续性,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规模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控制。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4年2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人进行的采购商品、销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规模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控制。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唐贵林先生、白瑜女士需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4-07

#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唐贵林先生、白瑜女士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此项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刊登在2024年2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刊登在2024年2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关于高层管理人员2023年度奖励薪酬的议案》

关联董事�ªª大勇先生、朱旻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2023年,公司经营班子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带领全体员工共同拼搏,锐意进取,圆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根据公司年度利润计划完成情况,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含现任及2023年离任的公司内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奖励薪酬总额111.67万元(税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分配。

此项议案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2024年2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4-08

#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2.《关于高层管理人员2023年度奖励薪酬的议案》

关联监事张镝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非关联监事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此项议案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4-10

#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授信业务,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 序号 | 银行名称 |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 授信期限 |
|---|---|---|---|
| 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 12,000 | 1年 |
| 2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 28,000 | 1年 |
| 3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 30,000 | 1年 |
| 4 |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科技支行 | 10,000 | 1年 |
| 5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 10,000 | 1年 |
| 6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 | 10,000 | 1年 |
| 合计 | | 100,000 | |

上述授信额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均可使用。在总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授信银行范围或调整银行之间的授信额度,实际授信额度及起始日期以各家银行最终核定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4-11

#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4年3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86号,公司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高层管理人员2023年度奖励薪酬的议案》 | √ |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3月7日9:3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楼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86号

(2)联系电话:024-23838888-3715

(3)传真:024-23408889

(4)电子邮箱:zqb715@zhongxingsy.com

(5)联系人:刘女士、周女士

5.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1.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高层管理人员2023年度奖励薪酬的议案》 | √ | | | |

注意事项:一项议案只可有一种表决方式,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请在相应的表决栏目上划√,不可以兼划,否则无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法人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2024年　月　日前有效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15”,投票简称为“中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3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11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3月1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4-021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好地服务于广大投资者,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对投资者联系电话和传真号码进行了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变更事项 | 变前前 | 变更后 |
|---|---|---|
| 投资者联系电话 | 0663-3568053<br>0663-3285718 | 010-81377507<br>010-81377510 |
| 传真号码 | 0663-3568052 | 010-81377507 |

除上述内容变更外,公司官方网址、联系地址、电子邮箱等其他信息保持不变,以上变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原投资者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停止使用。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新的投资者联系方式与我们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4-022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现将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765号)。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及其他相关文件。

2023年8月24日,公司收到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或“法院”)作出的【(2023)粤52破申6号】《通知书》,因溪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凯化工”)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资不抵债为由向揭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揭阳中院对云凯化工对公司申请破产重整一案进行了登记立案。

2023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52破申6号】及《决定书》【(2023)粤52破7号】,裁定受理债权人溪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管理人。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52破7号之一】,裁定确认《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通过重整程序引入重整投资人及增量资金,能有效化解公司债务危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财务状况,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

因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相关法院申请解除查封、扣押、冻结的公司资产。

同时,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5,000万元至82,500万元,公司预计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期末净资产转为正值。

综合上述因素,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事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相关情况请以审计机构最终正式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二、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工作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尚未形成初步的审计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编制。公司尚不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与审计机构保持持续沟通,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目前不存在重大分歧,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三、其他事项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4—018

#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昆药集团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方科泰”),被担保人为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控股子公司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累计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担保事项履行的相关程序

为适应昆药集团及相关下属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满足相关公司融资担保需求,经华润三九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昆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预计为昆药集团旗下公司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52亿元的银行融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昆药集团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2023-010)、《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16)。

2. 担保进展概况

为支持昆药集团旗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2024年2月22日,在上述批准范围内昆药集团发生如下担保(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本次担保签约金融机构 | 协议签署日期 | 担保期限 |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 2023年度担保额度 | 可用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占昆药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
| 对子公司的担保 | | | | | | | | | | | | | |
|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 | | |
| 昆药集团 | 华方科泰 | 100% | 18.95% | 招行昆明分行 | 2024-2-22 | 2024-2-22至2025-2-21 | 1,000 | 2,000 | 5,000 | 3,000 | 1.00% | 否 | 不涉及 |
| 合计 | | — | — | — | — | — | 1,000 | 2,000 | 5,000 | 3,000 | 1.00% | — | — |

二、被担保公司情况

| 企业名称 | 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赵鑫润 |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5,000万元 | 成立日期 | 1985年8月1日 |
| 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101704397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企业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郎家园6号(3-3)8幢8层809室 | | |
| 主营业务 | 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食品;销售第Ⅲ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销售第Ⅲ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 昆药集团持有其100%股权,其为昆药集团全资子公司。 | | |
| 财务状况 | | | |
| 科目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元 | 143,955,719.65 | 138,697,622.11 | |
| 负债总额/元 | 30,169,017.41 | 26,283,940.40 | |
| 银行贷款总额/元 | — | — | |
| 流动负债总额/元 | 25,227,757.55 | 26,283,940.40 | |
| 净资产/元 | 113,786,702.23 | 112,413,681.71 | |
| 资产负债率 | 20.96% | 18.95% | |
| 科目 | 2022年(经审计) |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元 | 79,171,704.87 | 44,349,887.78 | |
| 净利润/元 | -49,019.03 | -1,769,606.94 | |

其他说明:上述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序号 | 被担保人 | 银行 |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 担保期限 | 担保方式 | 担保范围 | 其他方共同担保或反担保 |
|---|---|---|---|---|---|---|---|
| 1 | 华方科泰 | 招行昆明分行 | 1,000 | 2024-2-22至2025-2-21 | 连带责任保证 | 担保项下主债权之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 不涉及 |

注:

1、保证期间为协议签署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发生期间的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计划事项是为满足昆药集团及其体系内下属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支持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符合昆药集团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昆药集团整体利益;担保金额符合昆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昆药集团对被担保公司(包括昆药集团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药集团及其子/孙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7亿元,占昆药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6%,占华润三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1%;昆药集团对其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0亿元,占昆药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1%,占华润三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2%;昆药集团及其子/孙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9.52亿元,占昆药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10%,占华润三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0%;昆药集团对其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8.25亿元,占昆药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56%,占华润三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5%;无逾期担保。昆药集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除昆药集团外,华润三九及华润三九其他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4-009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出资设立前沿科技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及金额:

武汉东湖高新前沿科技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前沿科技基金”或“基金”)。

前沿科技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12,000万元,其中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前沿科技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88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投资”或“基金管理人”)作为前沿科技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2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参与出资设立前沿科技基金事项在公司经营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风险提示:基金尚处于筹备和募集阶段,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待完成募集、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后,方可开展对外投资活动,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基金拟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经济环境、行业竞争、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且投资周期较长,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管控对投资项目尽调、论证等过程,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经营层审议批准,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湖投资、湖北夏创星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夏创星源”)于2024年2月22日签署了《武汉东湖高新前沿科技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武汉东湖高新前沿科技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名称为准)。前沿科技基金规模为人民币12,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88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占基金规模的49%;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湖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120万元,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占基金规模的1%;夏创星源认缴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占基金规模的5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全体合伙人在普通合伙人通知的时限内分期予以缴付,且基金首期出资不低于2,000万元。

前沿科技基金将专注于投资智能制造、集成电路、光电子信息、数字、新能源与新材料、大健康及其他前沿科技领域的优质企业。

公司与夏创星源、东湖投资共同出资设立前沿科技基金的事项,不构成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参与出资设立前沿科技基金事项在公司经营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基金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武汉东湖高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武汉东湖高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人代表:廖彤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5年10月28日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花城大道9号武汉软件新城1.1期A8栋(原A3栋)4层401

经营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湖投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湖北夏创星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湖北夏创星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夏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3年5月16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文化大道10号科创广场A座19层1924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武汉市江夏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9.90%;武汉市江夏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0.05%;湖北夏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05%。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创星源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拟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名称:武汉东湖高新前沿科技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2、基金管理人:武汉东湖高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规模:人民币12,000万元

4、基金期限:投资期3年,退出期4年。经基金管理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基金存续期可延长1年。

5、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合伙人名称 | 类型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 | 认缴比例(%) |
|---|---|---|---|---|
| 武汉东湖高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 | 普通合伙人 | 货币 | 120 | 1.00 |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 | 5,880 | 49.00 |
| 湖北夏创星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 | 6,000 | 50.00 |
| 合计 | | | 12,000 | 100.00 |

截至合伙协议签订日,参与基金募集的各投资人尚未支付投资款项,后续将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6、出资安排:

首先由公司、普通合伙人东湖投资出资,普通合伙人书面通知夏创星源并提供各方足额缴付出资凭证后,再由夏创星源出资。夏创星源将在收到该等书面通知和其他合伙人足额缴款凭证后出资。因财政拨款迟延导致的各方出资迟延将不构成违约,各方均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业务及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工商登记为准)。

8、基金管理模式:

东湖投资为前沿科技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